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60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余志宣

被告 李致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3日17時4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與中山路232巷口（下稱系爭路口）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胡治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受損（下稱本件事故），被告應負30%之過失責任。B車之必要修理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2,549元（工資38,379元、零件14,17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請求被告負擔其中30%即15,765元（計算式： $52,549 \times 30\% = 15,765$ ，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7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則以：伊騎乘A車行經系爭路口前，發現B車欲右轉時，
02 便立即煞停，將A車把手順勢右轉，以手拍B車副駕駛座車門
03 提醒B車駕駛，故除伊之手及A車把手有碰觸B車副駕駛座車
04 門外，其餘皆無接觸，人、車均未倒地。胡治隆下車巡視B
05 車一圈後，僅指出B車副駕駛座車門上、位於車窗玻璃與車
06 門把手中間一處未掉漆之小凹痕要求伊賠償，此與原告提出
07 之修理費用評估單據（下稱系爭估價單）記載之維修項目均
08 屬不同，且在人、車未倒地之情況下應不至於造成所載損
09 害，故系爭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並非伊所造成。況系爭估價
10 單係本件事故發生後約1個月所製作，顯與本件事故無關等
11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2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四、原告主張A車、B車於前揭時、地發生本件事故，原告並已依
14 保險契約給付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5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估價單、服務維修費清單、零件
16 認購單、任意理賠已決維護作業、B車行車執照為證（本院
17 卷第13至33頁），並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8 調閱本件事故資料，經該分局以113年12月16日竹縣警交字
19 第1130227731號函檢送相關資料附卷可稽（本院卷第39至67
20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1 五、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
23 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又所謂相當因果關
24 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依吾
25 人智識經驗判斷，無此行為，必不發生此損害；有此行為，
26 通常即足發生此種損害者，為有因果關係；有此行為，通常
27 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

28 (二)經勘驗行車紀錄器影片檔案結果為：「畫面為彩色、無聲
29 音，顯示原告承保汽車（按：指B車，下同）後方之情況。
30 可見被告騎乘機車（按：指A車，下同）自後方駛來，原告
31 承保汽車在交岔路口欲右轉時，被告騎乘機車自原告承保汽

01 車行進方向右方（畫面左方）經過後，原告承保汽車隨即停
02 止，過程中未見行車紀錄器畫面有何劇烈晃動之情形」等
03 情，有本院勘驗結果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16頁），可見被
04 告騎乘之A車雖自胡治隆駕駛之B車行進方向右方經過，然行
05 車紀錄器畫面並無劇烈晃動之情形；參以本件事務照片（本
06 院卷第61至67頁），並未見2車之外觀有明顯損害，且機車
07 把手之相對位置約在汽車車門把手跟車窗玻璃中間，故被告
08 抗辯：除伊之手及A車把手有碰觸B車副駕駛座車門外，其餘
09 皆無接觸，人、車均未倒地；小凹痕是在車門把手跟車窗玻
10 璃中間的範圍等語，可以採信。復比對系爭估價單所載維修
11 零件「右前車門把手、右前車門把手飾條、右後視鏡固定
12 架、右後視鏡罩、右下邊樑飾板、右後輪圈、防撞漆」（本
13 院卷第17頁），範圍遍及右前車門至右後輪圈，衡情非前述
14 機車把手與汽車車門之接觸所可能造成之損害情形，且未見
15 與「車門把手與車窗玻璃中間範圍」相符之項目；考以系爭
16 估價單記載列印日期為112年4月11日，及服務維修費清單記
17 載訂單日期為112年4月12日，有系爭估價單、服務維修費清
18 單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7、23頁），與本件事務發生時間相
19 距約1個月，則系爭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是否確為本件事務
20 所造成，實屬可疑。故原告未能舉證系爭估價單所載維修項
21 目為被告之前揭行為所致，自難令被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
22 償責任。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4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5 15,7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6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8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9 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竹北簡易庭 法官 楊子龍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郁筑